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52.1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19.76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53万元;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83.25万元,2022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4.66万元;公司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51.72万元,2023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7.20万元。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40.58万元,2024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2.8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9,554.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28.3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8,177.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5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专户银行账户账号 | 截至2024年6月账户余额(元)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120907891510703 | 164,091,245.11 | 活期存款 |
| | 120907891579900105 | 31,083,500.00 | 大额存单 |
| | 120907891579800784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7891579800808 | 6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7891579900122 | 10,873,694.44 | 大额存单 |
| | 120907891579800811 | 17,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10966000000373094 | 88,964,101.09 | 活期存款 |
| | 10966000000543795 | 10,248,000.00 | 大额存单 |
| | 10966000000556432 | 10,223,944.44 | 大额存单 |
| | 10966000000556421 | 20,447,888.89 | 大额存单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 3602089129200232269 | 8,856,463.94 | 活期存款 |
| | 3602089114200005495 | 1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 44050147004209866666 | – | 销户 |
| 合计 | | 481,778,837.91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227.47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50,859.81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890.61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21,987.70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16.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30,068.0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实施新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97,903.9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940.58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0,068.08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9,554.37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0,068.08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30.71%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55,194.63 | 31,075.72 | 3,438.45 | 28,328.75 | 91.16 | 项目第一期已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于2024年7月初达到可使用状态 | -222万元 | 否 | 是 |
|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1) | 否 | 13,251.28 | 13,251.28 | 844.33 | 12,265.42 | 92.56 | 项目如期建成,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并于2022年12月完成环评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年2月达到量产状态,已结项 | -94.44万元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0,206.00 | 20,206.00 | 657.80 | 9,645.12 | 47.73 | 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 不适用 |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较好促进了公司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产品的开发及迭代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9,252.05 | 9,252.05 | 0 | 9,315.09 | 100.6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注2) | | 97,903.96 | 73,785.05 | 4,940.58 | 59,554.3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挠性覆铜板项目已实现325万平方米/月的产能。上述产能建设已完成,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1)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2)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但实施难度较大、周期长,报告期内订单持续上量,但未能充分摊薄项目设备折旧等形成的固定成本;(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下游环境变化,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的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已有产能,终止后续产能建设。<br>2、屏蔽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影响,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大,公司下游行业盈利空间受此影响有所下降,产业链呈现降成本趋势,以上因素对公司销量、售价以及产品结构产生一定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屏蔽膜出货以HSF-6000和HSF-8000系列为主,更高性能的HSF-USB3系列产品的出货量在本报告期有所减少,由此导致产品销售均价有所降低;(2)过去三年至本报告期,公司在可剥铜、挠性覆铜板、屏蔽膜、薄膜电阻等领域集中研发,受研发规划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偏高,影响了短期盈利;(3)公司在广州和珠海分别建设了新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导致折旧、能耗(公辅工程)等固定费用偏高,影响了盈利能力。<br>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预计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br>4.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1、挠性覆铜板项目:鉴于下游产业链需求放缓、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本项目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本项目已有产能,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本事项已经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br>2、屏蔽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均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227.47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1、屏蔽膜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为1,216.3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br>2、挠性覆铜板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预计为30,068.08元,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 |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50,859.81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890.61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21,987.7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主要为部分待付合同尾款。

注2: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52.1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19.76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53万元;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83.25万元,2022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4.66万元;公司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51.72万元,2023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7.20万元。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40.58万元,2024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2.8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9,554.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28.3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8,177.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5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专户银行账户账号 | 截至2024年6月账户余额(元)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120907891510703 | 164,091,245.11 | 活期存款 |
| | 120907891579900105 | 31,083,500.00 | 大额存单 |
| | 120907891579800784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7891579800808 | 6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7891579900122 | 10,873,694.44 | 大额存单 |
| | 120907891579800811 | 17,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10966000000373094 | 88,964,101.09 | 活期存款 |
| | 10966000000543795 | 10,248,000.00 | 大额存单 |
| | 10966000000556432 | 10,223,944.44 | 大额存单 |
| | 10966000000556421 | 20,447,888.89 | 大额存单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 3602089129200232269 | 8,856,463.94 | 活期存款 |
| | 3602089114200005495 | 1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 44050147004209866666 | – | 销户 |
| 合计 | | 481,778,837.91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227.47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50,859.81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890.61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21,987.70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16.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30,068.0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实施新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41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4,313.35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已经达到披露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013、2024-026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的委托理财情况

(1)明细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理财产品 |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4期 | 8,500 | 4.50% | | 不超过12个月 | 浮动收益 | 无 | | | 否 |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华夏资本-信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 | 2.2%-5.2% | | 6个月 | 浮动收益 | 无 | | | 否 |
|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理财产品 | 中粮信托·弘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 | 4.50% | | 12+40个月 | 浮动收益 | 无 | | | 否 |
|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杭银理财幸福99臻钱包理财 | 6,550 | 1.94% |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无 | | | 否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银行大额存单 | 3,263.35 | 3.1716% | | 180天 | 固定收益 | 无 | | | 否 |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签订合同设立财富管理信托,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其中,第4期信托资金投资于“华能信托·广诚聚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投资运用均有特定投资质押担保。

公司与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利率债、信用债、债券正回购、协议正回购、协议逆回购、报价回购、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利率互换,以及由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3)其他:信用联结票据、交易所的信用保护凭证、信用保护合约,银行间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信托产品,信托资金主要用于购买100%担保增信的普惠金融类资产。

公司与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